###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JCY2025-ZB-363**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991-355201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 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

### 地址：乌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目 录

[投标邀请 2](#_Toc8072464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80724648)

[第二部分采购说明 11](#_Toc80724649)

[第一章总则 11](#_Toc80724650)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80724651)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5](#_Toc80724652)

[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5](#_Toc8072465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_Toc8072465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80724655)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9](#_Toc80724656)

[第五章 开　标](#_Toc80724657) [20](#_Toc80724657)

[第六章 评　标 23](#_Toc80724658)

[第七章 定　标 27](#_Toc80724659)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_Toc8072466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80724661) [28](#_Toc80724661)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9](#_Toc8072466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80724672)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5-ZB-363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162000.00

最高限价（元）：109228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6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991-355201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联系方式：19999115800、17690825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电 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CY2025-ZB-363 |
| 2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991-355201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  联系邮箱：1491358962@qq.com |
| 4 | 采购范围 |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92280.00元  报价方式：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0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 16:00（北京时间）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及  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4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6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11000.00（壹万壹仟元整）** |
| 1. 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号：313881000019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 保证金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991-4152021**   1.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9 |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磋商：**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0 |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1 |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方式：   预先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3 | 磋商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5 | 确定成交人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殷伟豪，电话：17690825332）以备后期存档。 |
| 2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9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8890252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
| 30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1 | 演示 | 根据项目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具体以开标当天通知为准。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3）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磋商、评标使用功能的；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磋商小组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7.8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7.10 “货物”、“产品”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2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3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1.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 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成交。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磋商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附件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3）**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2-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2-5）**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2-6）**

**七、服务方案（附件2-7）**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2-8）**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磋商一览表

提交磋商一览表是为了便于磋商时唱标，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0.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

10.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成交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目的；

（2）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4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磋商**

16.1　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电子磋商、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暂停磋商。已在系统内磋商、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磋商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6.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9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磋商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  |  |  |  |
| 4 |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  |  |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6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7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8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成交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2.3.1当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方。

22.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磋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磋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定标原则**

22.5.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2.5.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成交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 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人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采购方的《 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 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供应商低价恶意成交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任何采购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成交（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保密和披露

31.1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提升优化数据汇聚检测监测质量，中心搭建了数据汇集检测监测平台基础功能，对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办法，构建自治区对全区各级交易平台的数据考核管理体系，以数据资源标签、数据汇聚检测监测分析专题及扩展数据检测监测范围等，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并针对现有数据检测监测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协助领导针对现有数据汇集检测监测现状进行动态调控。

现中心结合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现状，为强化中心数据质量提升，本次将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引入动态阈值监测预警机制，形成"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按照L1、L2、L3数据规范要求，汇集全区各地州线上、线下数据，拓展数据汇聚渠道；并提供一名专人为中心提供数据汇集检测监测服务，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质量的排名。

# 二、功能建设需求

## 2.1、数据质量监测预警

需制定《全疆数据质量监测预警整改指导规范》，并依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最新数据规范，全量汇集14个地州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在国家对自治区抽检规则基础上，对自治区全区数据进行全量监测，并按照监测指标进行评价，形成监测报告，“以评促改”，推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质量提升。

### 2.1.1、监测指标优化

为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质量，结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及自治区实际现状，在现有监测指标基础上，扩大优化数据汇集范围，实现上传数据准确性优化、上传数据覆盖面优化、数据上传及时性优化、数据上传全面性优化，以完善自治区数据监测考核体系。

### 2.1.2、监测预警

完善省级平台功能架构，建立数据监测预警机制。针对自治区各级交易平台数据上报情况，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监测维度及相关指标项，参考其它省市平均得分设定预警值，对上报监测数据进行预警提示，督促各级交易平台落实整改。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实时预警、低于平均值预警、预警信息查看。

### 2.1.3、预警督查督办

系统需支持预警督查督办功能，实现预警问题的督查督办、结果查看以及问题处理，提高对监测到的预警事项的处理效率。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督查督办、结果查看及处理。

### 2.1.4、数据监测评价

需建立数据监测质量评价机制，针对自治区各级交易平台数据上报情况，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监测预警指标项，若通过预警督办后，仍存在未整改现象，需根据评价机制，对结合指标对应进行评价，并为后续形成各地州监测专报提供数据依据。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评价指标设定、月度预警处理信息分析、评价打分评价报告。

### 2.1.5、预警情况总览

对触发预警指标的数据以及督查督办中存在的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和展示，预警次数一目了然。同时，支持查看所有与之相关的预警指标标段及详细信息，以便全面了解情况。

预警情况一览为数据汇聚检测监测预警的总体情况提供可视化的呈现形式，支持对各地州、各时间段（本年、去年、历史累计）的数据统计。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行业预警概况详情、预警办结情况分析、时效预警情况、预警级别分析、行业预警信息数量、监察点预警次数分布、地州预警次数TOP5、近12月预警趋势、高风险指标TOP5。

### 2.1.6、监测预警报告

系统需提供监测预警报告功能，支持以地区维度、时间维度综合展示监测预警报告。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地区监测报告、月度监测报告。

## 2.2、数据可视化分析专报

为方便中心向上级部门汇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关键数据和成果数据，本次需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开发设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专报模块，应根据季度产出数据专报相应内容，包括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情况、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情况（含从平台分布、从行业分布）、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情况、土地使用权交易情况、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 2.3、数据采集优化

目前自治区数据检测监测平台，汇聚了全疆14个地州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为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覆盖面，提升数据全面性，本次需针对L1、L2、L3数据汇聚采集范围，全量汇集14各地州线上、线下数据，并支持与第三方交易平台数据对接。

### 2.3.1、地州数据动态归集

按照自治区L1、L2、L3数据规范，需对全区14个地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采集，实现各地州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根据自治区L1、L2、L3数据规范上报对应数据。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自治区数据接收准备、自治区数据汇聚展示改造、地州系统改造、地州数据上报、自治区数据接收。

### 2.3.2、线下交易数据采集

为拓展、完善中心数据汇聚范围，系统需新增线下业务数据登记功能，招标人/招标代理按照线上交易项目流程完成线下项目相关数据登记。

具体建设功能需包括：项目登记采集、项目公告采集、变更公告采集、场地预约情况采集、提问回复情况采集、专家抽取情况、开标结果情况采集、评标结果情况采集、中标结果公告采集、中标结果公告变更采集。

### 2.3.3、第三方平台数据采集

需具备与第三方平台对接能力，保障第三方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数据的采集汇聚。

具体对接需包括：与云采供平台、广联达平台、与福建随行平台、与政采云平台、与农业农村厅平台、与国源交易平台、与产权交易所、与医保局、与水利部监管平台、与住建厅四库一平台、与交通厅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 三、运营服务需求

为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时效性，确保平台功能的深度落地与业务需求的精准响应，投标人需安排一名具备专业能力的驻场服务人员常驻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建立“平台建设+运营保障+监管协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技术保障。

该驻场人员运营规划内容需围绕以下三个方面：

1、接收各地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据上报的咨询与沟通，协助梳理全区各地州数据上报情况。

2、按照地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报数据和人工上报数据进行核对，排查数据质量问题；

3、协助中心核对优化数据专报。

# 四、安全需求

系统建设不仅要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技术服务，还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

对于系统而言，信息数据本身的安全往往要高于信息系统的安全，需要重视“信息数据破坏”和“信息数据内容安全”方面的隐患。系统应具有安全访问控制的能力：针对不同的用户身份开放相应的权限和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并能够有效的防止非法用户的侵入。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省政府采购\_\_\_\_\_\_\_\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_\_\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_\_\_\_\_\_\_\_\_\_

自\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

1. 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_\_\_\_\_\_\_\_\_\_\_\_\_\_\_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_\_\_\_\_\_\_\_\_\_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_\_\_\_\_\_\_\_\_\_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一览表（附件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1-2）

**附件1-1 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 附件1-2 分项明细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2-2）

三、提供上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特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3）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5）

十、其他资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检测监测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3）**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2-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2-5）**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2-6）**

**七、服务方案（附件2-7）**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2-8）**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供应商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1 投标函**

采购人：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

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交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里、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虑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交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附件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新媒体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　月　日

**注：1、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2、人员须提供简历、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总体设计**

**二、功能响应**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技术培训方案**

**六、安全设计建议方案**

**附件2-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9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1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能力，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著作权 | 为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需拥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可视化分析”“数据采集管理”“安全访问控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可得8分。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之日前取得的自主持有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8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 4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  评审依据：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近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③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数据安全工程师认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软件方向，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运维方向，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评审依据：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同一人的多份证书只计一份；③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近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并配备驻场实施人员6人，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5 | 总体设计 |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内容需包括①设计原则、②总体架构设计、③性能设计、④技术路线。  优：总体架构设计成熟、内容清晰且贴合需求，性能设计、技术路线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良：总体架构设计较成熟，性能设计、技术路线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中：总体架构设计一般，性能设计、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差：总体架构设计落后，性能设计、技术路线不合理理或不提供，得0分。 | 7分 |
| 6 | 功能响应 | 对投标人的关于“功能建设需求”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1、数据质量监测预警（①监测指标优化、②监测预警、③预警督查督办、④数据监测评价、⑤预警情况总览、⑥监测预警报告）。  2、数据可视化分析专报。  3、数据采集优化（①地州数据动态归集、②线下交易数据采集、③第三方平台数据采集）。  共10个功能项。  无任何缺漏或负偏离的，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缺漏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①项目组人员配置计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项目实施过程管理、④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⑤项目建设电子化管理手段。  优：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和过程管理且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8分；  良：实施方案内容无缺失，无偏离项，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中：实施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需求，无拓展，得3分；  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响应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 8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①服务方案编制目的及原则、②组织体系、③响应及维护体系、④应急处理程序、⑤保障措施。  优：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保障措施全面且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8分；  良：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无偏离项，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中：服务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需求，无拓展，得3分；  差：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响应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 8分 |
| 9 | 技术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需包括：①项目培训目标、②系统培训前与客户负责人沟通、③项目实施培训方式、④培训总结、答疑、⑤培训质量控制计划、⑥培训应急预案。  优：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有详细的培训体系且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7分；  良：培训方案内容无缺失，无偏离项，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中：培训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需求，无拓展，得3分；  差：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响应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 7分 |
| 10 | 安全设计建议方案 | 1、投标人需提供安全设计建议方案，内容需包括：①应用安全设计、②数据安全设计、接口安全设计。  优：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有详细可行的设计建议且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7分；  良：方案内容无缺失，无偏离项，方案设计内容合理，得5分；  中：方案内容照抄采购文件需求，无拓展，得3分；  差：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响应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安全访问控制类相关产品通过了CMA标识的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并提供安全访问控制类产品检测报告，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11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环境、设备，以满足现场演示要求，演示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需真实系统现场演示,采用纯PPT方式演示无任何真实系统或原型最高得5分，演示内容如下：  1、需演示数据质量监测预警功能，包括监测预警、预警督查督办、监测评价、预警情况总览  （满分4分，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  2、需演示数据可视化分析专报，包括专报自动生成，专报详情查看。  （满分2分，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  3、需演示线下采集功能，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矿权交易项目线下项目登记全流程，详细功能如下：  （1）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注册、招标项目、招标委托合同、招标项目计划、场地预约、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组建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公示。  （2）矿权交易项目：新增矿业权，竞买须知，交易公告，变更公告，矿权资格审查，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结果公示。  （满分4分，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 | 10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10分 |